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583號

債 權 人 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埕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狀尾蓋有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清枝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鋼筋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或簽收單。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